

科 目	勅 任	奏 任	過 待 任 奏	判 任	過 待 任 判	計
	親任 官	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	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十 等	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十 等	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十 等	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十 等
合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參 事 官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前 年 比 較	減	增	減	增	減	增
計	六 三	五 五	八	五 〇	三	五 三

本表ノ外奏任取扱雇一人洋行中ノモノアリ又判任官定員ノ外
使用シタル現在雇員百四人アリ之ヲ前年十二月末日ノ現員九
十三人ニ比スレハ十一人ヲ増加シタリ

明治二十二年現員 前年ヨリ減員

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調 大審院現在職員

等 級	勅 任	奏 任	判 任	計
院 長	—	—	—	—
局 長	—	—	—	—
評 定 官	—	—	—	—
檢 事 長	—	—	—	—
評 定 官	—	—	—	—
檢 事	—	—	—	—
書 記 官	—	—	—	—
書 記 見 習	—	—	—	—
合 計	—	—	—	—

前年比較	等級	
	減	増
本表ノ外本院ニ於テ使用スル現在雇員ハ三十四人ニシテ之ヲ 前年ノ現在人員ニ比スルモ増減ナシ		勅任
		院長
		局長
		評定官
		檢事長
		評定官
		檢事
		書記官
		書記見習
		計

本表ノ外本院ニ於テ使用スル現在雇員ハ三十四人ニシテ之ヲ
前年ノ現在人員ニ比スルモ増減ナシ

東京大阪崎館				廳名		明治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調 控訴院現在職員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一</td><td>一</td><td>一</td><td>一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一</td></tr></table>				一	一		一	一								一	院長	勅任
				一	一		一	一										
			一															
評定官																		
檢事長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四</td><td>五</td><td>一五</td><td>一九</td></tr><tr><td>一</td><td>一</td><td>一</td><td> </td></tr><tr><td>二</td><td>三</td><td>五</td><td>七</td></tr></table>				四	五		一五	一九	一	一	一		二	三	五	七	評定官	奏任
				四	五		一五	一九										
				一	一		一											
二	三	五	七															
檢事長																		
檢事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一</td><td>一</td></tr><tr><td>二</td><td>四</td><td>二〇</td><td>一九</td></tr><tr><td>一</td><td>二</td><td> </td><td>二</td></tr></table>						一	一	二	四	二〇	一九	一	二		二	書記官	判任	
						一	一											
				二	四	二〇	一九											
一	二		二															
書記見習																		
計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二</td><td>二六</td><td>五〇</td><td>五〇</td></tr></table>				二	二六	五〇	五〇											
二	二六	五〇	五〇															

前年比較	名古屋			
	合計	廣島	宮城	古屋
減	七	一	一	一
増				
	一			
	五七	六	五	五
	六	一	一	一
	二五	二	二	四
	五	一	一	一
	九三	九	一〇	九
	八	二	一	一
	二〇四	二二	二〇	二二

橫 東		廳 始		明治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調 始審並治安裁判所現在職員	
濱 京		名 審			
一	一	始審	所長	奏	
一四	三一	始審	判		
九	一一	治安	事		
九	一〇	始審	判事試補		
四	一五	治安	檢	任	
七	一八	始審	事		
一	二	治安	檢事試補		
一	一	始審	治安		
二	一	治安	勘解吏書	判	
二	三五	始審	記		
二一	三〇	治安	見		
一	九	始審	習		
一	一	治安		任	
五三	一〇六	始審			
三八	五七	治安			